

北京「中國二十世紀法制回顧 與前瞻學術研討會」紀行

陳惠馨*

李玉璽**

一、緣起

政大法律系陳惠馨教授、空中大學那思陸教授、中央研究院邱澎生助理研究員等人，率領政大研究所以及大學部學生數名，應大陸「中國二十世紀法制回顧與前瞻研討會」主辦單位之邀請，於八十九年四月初前往大陸北京地區參觀訪問。自台北轉機澳門後便直抵北京，到設於北京友誼賓館國際會議廳的「中國二十世紀法制回顧與前瞻研討會」會場報到後，除參與會議以及舉行學術演講以外，並前往河北易縣的清西陵、河北涿州的電影城、宛平的盧溝橋以及熱河避暑山莊、須彌福壽廟等名勝參觀，並前往北京著名的海甸鉅型圖書城、風入松、北

* 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中國法制史學會理事。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碩士

大圖書部、政法大圖書部等書店購書，茲將參訪學術機構之交流概況簡述如下。

二、參加學術研討會見聞

首先是四月四日參加中國政法大學所主辦的「中國二十世紀法制回顧與前瞻研討會」之開幕典禮，並由陳惠馨老師報告論文「台灣百年來婚姻家庭相關法規的變遷與未來的展望——從尊卑走向平等的婚姻家庭關係」，該論文重點有二，一方面藉著談台灣百年來婚姻家庭的發展說明台灣法制史及過去台灣百年來的發展，另一方面說明台灣婚姻家庭相關法規已經從傳統法律強調男尊女卑，父親權力高於子女的內容，走向一個主張男女平等並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的發展過程。邱澎生老師亦報告一篇有關明清蘇州商業法規之爭議解決的論文，四天會期中並與張晉藩、朱勇、郭成偉、徐忠明等老中青大陸法制史學者互相交換意見，氣氛熱烈而友善。

該會的主要議題方面，據那思陸老師表示，乃在法制的本土資源問題方面，如朱蘇力教授發表「法與其本土資源」、徐忠明教授發表「文學與法學」等論文，主要論點環繞在本土資源應該走什麼路？亦即法律繼受與變遷觀念與態度的討論，圍繞這個話題而討論應如何珍視本土資源？從歷史文化、法律遺產及目前適用情況等多方面加以探討，並思考移植歐美法制後，關於立法以及司法執行的問題。當時那老師評論時認為：1.台灣這一百年來繼受歐陸法制，因沒有背景及政治上不夠民主，因此等於是「超前立法」，但是此一方式並非全對或全錯，2.憲法層次有關基本人權有規定，理應完全繼受西方之觀念，因其乃精髓所在。影響制度發展的，如刑法可以大體接受。至於其他有地方特色的行為規範，如合會、闡明權等與基本人權無關之事項，則不一定須全盤繼受。3.法學者除了參與法規範中下游的執行，應該也參與法規範上游的立法。